附件3：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对证件不齐全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侯考室和面试考场，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四、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五、考生面试时，不得透露真实姓名、家庭情况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作弊，取消面试资格。

六、考生面试按照抽签的办法决定先后顺序，考生须按本人抽签决定的序号进行面试。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

七、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